通工信发〔2022〕号

#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市各直属开发园区经发局：

# 为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现将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平台和工业电商类）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2〕149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2〕157号）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一）平台和工业电商类

1.应在南通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运营状况良好，在本行业或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

3.具有专业化的团队和人才支撑。

4.申报单位应符合建设指南，拥有可复制、可推广的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内容。

5.优先支持在网络集成创新（5G全连接工厂、标识解析等）、安全集成创新（设备与控制、平台与应用等）、园区集成创新（融合应用、平台+园区/产业集群等）方面已形成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安全生产、绿色低碳、质量管理、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

（二）标杆工厂类

1.企业在南通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2.申报项目须为已建成项目，且近3年以内的平台和系统开发费、智能设备（终端）购置费、测试验证和项目咨询费等投入总计不低于2000万元（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发票）。

3.申报企业须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4.申报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指南》（见附件1）中“基础技术能力”的全部要求。

5.“制造系统能力”包含生产现场优化、生产管理优化、经营管理优化3方向，申报项目3个方向都要涉及，且至少满足工艺优化、质量检测、进度智能管控、全流程质量优化、能源效率优化、厂内物流优化、智能安全管控、经营管理生产管控一体化、库存管理优化、财务流程优化等10项指标中的5项指标。

6.“企业标杆能力”包含产品全流程优化、资产全流程优化、商业全流程优化、跨链条优化4方向，申报项目至少涉及一个方向，且该方向的指标能力须全具备。

7.“业态模式创新”包含智能化产品、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6方向，申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新模式，至少须满足该模式中的1项指标能力。

8.属于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认定。

9.在同等条件下，如果申报项目在安全生产、节能降碳、绿色环保、标识解析创新应用、数字化交付和质量管理数字化等方面已形成典型应用场景并取得显著成效，优先支持该项目。

1. 相关事项

1.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动员、项目推荐审核（详见附件）。各申报主体根据企业实际，结合示范内容，对照建设指南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确保信息真实客观。

2.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于5月16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和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盖章）分类寄送市工信局，电子版（含相关佐证材料、承诺书等材料）汇总后，以企业名称命名，同步发送指定邮箱（不需要单独刻录光盘）。

3.对于入选示范，在申报国家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及相关类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上予以优先支持，并将典型案例加以示范推广。支持经认定的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申报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优先推荐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联系方式：85098810 邮箱：[ntqyxxhc@163.com](mailto:ntqyxxhc@163.com)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121室

附件：1.《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平台和工业电商类）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2〕149号）

2.《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2〕157号）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13日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